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曹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曹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阳（主任委员）、孙冬喆、陈荣芳、吴峰、潘卫标

审计委员会：陈荣芳（主任委员）、孙冬喆、吴峰

提名委员会：朱勤（主任委员）、孙冬喆、潘卫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冬喆（主任委员）、陈荣芳、吴峰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华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卫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平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简历：

曹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伦敦大学卡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和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养老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11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曹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施华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司法局科员；绍兴县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干部一科科长、部务会议成员；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建管委常务副主任、中国轻纺城建管委副主任；绍兴县安昌镇镇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绍兴县孙端镇党委书记。2016年10月19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施华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卫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会计师、税务师。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2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在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在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7月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卫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平伟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轻纺城自来水公司、绍兴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绍兴县国土资源局。曾任本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绍兴柯桥向日葵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银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16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平伟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岚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曾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6年9月1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

- 1、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 2、邮政编码：312071

- 3、办公电话：(0575) 88919159
- 4、传真号码：(0575) 88919159
- 5、办公邮箱：michelle.li@sunowe.com